

**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**  
**(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)**  
**114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**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(1) 5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4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3) 3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4) 2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衛生福利部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3. 第三順位：衛生福利部其他所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4. 第四順位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5. 第五順位：其他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6. 第六順位：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。

7. 第七順位：與衛生福利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\*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其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在教保中心就讀之幼兒，於同一順位優先錄取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7名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，於線上表單辦理登記，登記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hhpfnR95wGdtSuT6>

(二) 抽籤時間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，上午10時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，並以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方式進行。

\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。

(四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親洽本中心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3. 註冊及開學時間：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 第二階段招生：

第一階段招生結束後若有缺額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粉絲專頁。

六、 其他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三) 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(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招生聯絡人：
  1. 聯絡人：張主任
  2. 連絡電話：(02)2782-2688。
  3. 中心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七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衛生福利部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 在職服務證明
第二順位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 在職服務證明
第三順位	衛生福利部其他所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 在職服務證明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四順位	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</li> <li>◆ 在職服務證明</li> </ul>
第五順位	其他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</li> <li>◆ 在職服務證明</li> </ul>
第六順位	本中心員工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</li> <li>◆ 在職服務證明</li> </ul>
第七順位	與衛生福利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</li> <li>◆ 在職服務證明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